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al Cit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盈利警告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刊發本公告。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按照本集團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現時所得資料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虧損，對比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期錄得盈利。此外，預期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錄得大幅應佔虧損。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出的初步審閱，而並非基於任何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的數據或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由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刊發。

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按照本集團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現時所得資料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虧損，對比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期錄得盈利。此外，預期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錄得大幅應佔虧損。該預期的虧損，主要歸因於 (i) 一般行政開支因授出購股權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上升以及用於可能收購及投資項目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有所增加而上漲；及 (ii) 泰國的政治不穩定及本集團向一名主要客戶收取之商戶手續費減少而導致本集團毛利下降。

本公司仍在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業績定稿。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出的初步審閱，而並非基於任何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的數據或資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季度業績定稿將於本集團之第三季度業績公告（預期將於約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公告）內披露。

泰國卡收單業務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主要源於中國旅客於泰國的消費。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初起，曼谷發生多次示威。董事會正繼續密切關注情況，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雅明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鄭雅明先生、鄭雅儀女士、曹國琪先生及馮煒權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健輝先生、王亦鳴先生及魯東成先生。

本公告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關於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ocg.com.hk)。